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院長 1.最高行政法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吳東都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黃智絹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
富邦	金				10,000				10	吳東都	3個月內賣出
敦吉					10,000				10	吳東都	3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東都通知日期:113年10月09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院長 1.最高行政法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吳東都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黃智絹

(一)不動產

配偶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
富邦	金				10,000				10	黃智絹	3個月內賣出
敦吉					10,000				10	黃智絹	3個月內賣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智絹 通知日期: 113 年 10 月 09 日